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62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莊昊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玉里郵局之存款債權，惟查該第三人之公司址設於花蓮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至於債權人另聲請債務人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內壢分行之標的，惟前開第三人已更名遷址關埔分行，而不在本院轄區，本院自無從取得管轄權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光彧